

中科二期應速停工

文◎邱花妹 / 地球公民協會理事、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社會學博士候選人

日前最高行政法院宣判撤銷中科三期環評，這項判決不僅重申前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結果，更肯定了地方居民與環保團體在中科三期乃至四期開發環評過程中，不斷提醒的一項重大事實：科學園區是「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」的開發案。在選址不當、水源未有著落、剝奪在地農漁民維生條件、水污、空汙及健康風險等問題未釐清下，急於配合「廠商開發進駐時程」而強行有條件通過的環評是不成立的。

這個判例提醒主政者與行政官僚：過度偏執於國家的經濟開發任務，偏廢國家捍衛環境保護與社會正義的角色，可會「吃緊弄破碗」，不僅無助於經濟發展、讓企業陷於高風險的經營環境，更將不可避免地引發社會不滿與衝突，進而加深了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間的對立。

不管前朝或當局，官僚與政黨只會高唱開發、迎合資本，這種三十年前的老劇本，環保署與國科會演得心應手，但全民看來，卻是一場角色錯亂的荒謬劇。環保署設立的目的是什麼？人民期待環保署為環境把關，對抗不當開發、替百姓主持環境正義。而國科會設立的目的，更是為了全方位提升國家科技實力，而非淪為替廠商找水找電找土地、乃至擋爭議的開發急先鋒。

今日在台灣開發科學園區，景況絕不同於卅年前的竹科或十五年前的南科。民衆對科技電子業的毒害與汙染問題，已愈來愈瞭解，同時，過去三十年急速的工業開發，早已使得生態與環境容受能力嚴重超載，過度開發科學園區，只讓這一切雪上加霜。政府一味宣傳科學園區對經濟帶來的好處，卻對其汙染環境、掠奪土地與水資源、排擠弱勢農漁民生計的事實，輕描淡寫，只會招致更大的民怨。

不幸的，綜觀環保署對這項司法判決的回應，政府似乎不思懸崖勒馬，反而

中科三期廢水排入牛欄坑溝，其下游有數百公頃大甲溪畔的農田引水灌溉，但開發單位一概否認。 李懷政攝

是玩弄法條，擺明了將司法判決晾在一邊。環保署僅表示將要求開發單位就環評「補件」，卻不依法要求中科停工。於是，中科三期廠商繼續運作，彷彿不存在這項司法判決。

我個人認為，行政院應該立即宣佈中科三期停工、環評審慎重做，才能確保各方利益。法官判決明白指出「本案確有對國民健康及安全造成不利影響之虞」，中科三期的環評絕不能像過去般草率進行，更非廠商補件即可。所以，新的環評是否能通過，照理是沒人有把握；在未知結果前，廠商如何在這種高風險的環境下投資運作？若環評日後果真沒過，廠商屆時才被迫停擺，損失只會更慘重。而本案在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下，硬是持續運轉，更可能對環境與居民健康造成更多不可回復的傷害。日後不管廠商或受害居民因這項違法的開發案權益受損，而提出國賠，難道環保署與國科會的官員要負責埋單？

此事件最諷刺的地方在於，馬總統將發現，他一向尊崇的「依法行政」，被環保署變成「藐視法院的行政獨斷」；同時，他的環境政策競選綱領「健康、永續、顧台灣」的最大挑戰者，竟來自於自己的行政團隊。究其實，這一切均根源於「唯發展主義」的思維，導致政府功能過度傾斜與單一化。馬政府若不思矯正，可以預期，更多的社會衝突將因而產生。

(原載於2010年2月6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) ◎

環保署別再踐踏環評法

文◎詹順貴／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律師

環保署不惜挑起司法與行政間的憲政爭議，又再度耗費公帑，在平面媒體刊登半版廣告，不僅聲稱有關撤銷中科三期環評的司法判決是無效用、無意義，更直接指控「破壞現行環評體制」。行政權如此蠻橫專擅，令人憂心！

環評制度是一項環境風險的評估與預防機制。《環評法》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「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。」第4條第2款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是指開發行為對包括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序及範圍，事前以科學、客觀、綜合之調查、預測、分析及評定……在在可證。

因此，唯有事前以科學與客觀的評估方法，盡可能釐清所有可能的風險，並審查開發單位所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究竟能減輕多少影響？最後才由全體環評委員衡量自然生態、生活、社會文化與經濟等各種利害得失，透過多數決或共識決做出結論，才是環評的本質。

對於自去年以來，中科三期七星農場、雲林縣林內焚化爐、新店安康事業廢棄物掩埋場、台東美麗灣渡假飯店等有關環評的